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补董事的事项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人的提名资格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核查，王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3、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综上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、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提名王慧敏女士为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孟晓贤先生和林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孟晓贤先生和林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梅月欣 王丽娜 刘 科

赵新炎 郑水园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